附件1

事故分级标准

一、特别重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（Ⅰ级）

造成30人以上死亡，或者100人以上重伤（包括急性工业中毒，下同）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、影响特别严重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。

二、重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（Ⅱ级）

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，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，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、影响严重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。

三、较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（Ⅲ级）

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，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，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、影响比较严重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。

四、一般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（Ⅳ级）

造成3人以下死亡，或者10人以下重伤，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。